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13 号

中勤

目 录

内 容	页
专项审核报告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13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相关要求编制《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承诺盈利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承诺盈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的实现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专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

专项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房志刚发行32,555,880.00股股份、向孙绍朋发行1,216,904.00股股份、向周鸿坚发行141,972.00股股份、向储元明发行141,972.00股股份、向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65,563.00股股份、向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3,598.00股股份、向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765,691.00股股份、向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843,793.00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43,793.00股股份、向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00股股份、向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00股股份、向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1,898.00股股份，合计发行46,094,860.00股股份用于购买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的股权；向刘磅发行14,245,677.00股股份、程朋胜发行1,545,193.00股股份、苏俊锋发行1,324,451.00股股份、吕枫发行1,324,451.00股股份、林雨斌发行1,324,451.00股股份、黄天朗发行1,103,709.00股股份，合计发行20,867,932.00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1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575,520,000.00元变更为642,482,792.00元。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4日，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6名业绩承诺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及业绩承诺人确认净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8,640万元。净利润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一）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因久信医疗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应补偿公司的金额应逐年逐期确认。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197.50 万元，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21,840.00 万元。

若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0，按0取值。

2、补偿义务安排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顺序及时间安排

如补偿义务人当年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应由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款。

4、股份补偿数量确定及调整

(1)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1.86 元/股。

(2) 若在承诺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无偿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补偿的其他安排

补偿义务人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盈利情况

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 承诺盈利数合计	2015-2017 年度 净利润合计	2015-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合计	完成率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1,840.00	23,232.55	21,957.19	100.54%

四、结论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 2015-2017 年度承诺盈利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23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